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

會員：

鑒於 GATT 1994 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 B 節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八日通過為收支平衡目的之貿易措施之宣言（BISD 26S/205-205，本瞭解書以下簡稱一九七九宣言）等規定，並為闡明前述規定¹：

茲同意如下：

措施之適用

1. 會員確認其承諾就基於收支平衡目的而採進口管制措施，儘速公布其廢除時間表。會員得視收支平衡變動情形而適當修改此一時間表。會員如未公布時間表，應提出正當理由。
2. 會員確認將優先採取具最低貿易扭曲效果之措施。此等措施(以下簡稱「價格基礎措施」)，應包括進口附加捐、進口押金、或其他會影響進口貨品價格之同等貿易措施。縱有第二條之規定，會員為收支平衡所採用之價格基礎措施，得超過其減讓表上所載稅率；惟會員應將價格基礎措施所超過約束關稅之數額，依本瞭解書通知程序，明確且個別地標示。
3. 會員應避免為達成收支平衡目的而實施新數量限制，但因嚴重收支失衡，價格基礎措施無法遏止國際收支狀況急劇惡化者除外。會員於此情況下採取數量限制時，應就為何價格基準措施無法充分地處理收支平衡問題提出合理說明。採行數量限制之會員於後續協商中，應說明大幅減輕此種措施之影響與限制效果之進展情形。同一產品不得因收支平衡之目的而採行一種以上之進口限制措施。
4. 會員承諾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採行之進口限制措施，僅得適用於控制整體之進口水準，且不得超過處理收支平衡問題之必要。為減少附帶之保護效果，會員應以透明方式執行限制措施。會員之進口當局應就決定何種產品須受限制之標準提出正當理由。第十二條第 3 項及第十八條第 10 項已規定，會員仍得對某些「基本產品」排除或限制其適用所有附加稅或其他為收支平衡之措施。所謂「基本產品」係指符合基本消費需求或有助於改善國際收支情況者，例如資本財及生產所需原料。為管理數量限制，會員應

¹ 本瞭解書並無意修改會員在 GATT 1994 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第 B 節下之權利與義務。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適用處理並收支平衡目的所採行進口限制措施之事件。

僅於無可避免之情況下方使用有行政裁量之簽審措施，且其應逐步廢除；會員應就決定進口數量或價值之標準提出正當理由。

收支平衡協商程序

5.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舉行諮商會議以檢視所有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採行之進口限制措施。委員會開放由有意願之會員參加。委員會應遵守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廿八日通過之收支平衡限制諮商程序（BISD 18S/48-53，在本瞭解書簡稱「完全諮商程序」），但須受以下規定之限制。
6. 會員採取新限制或藉實質強化措施以提高現有限制水準時，應於採行後四個月內，與委員會進行諮商。採行上述措施之會員得要求依第十二條第4項第(a)款或第十八條第12項第(a)款舉行諮商；若未請求諮商，則委員會主席應邀請該會員舉行諮商。諮商所檢視之事項，得包括說明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採行之新限制措施或增加之限制水準或擴大限制產品之範圍。
7. 任何因收支平衡而實施之限制，應由委員會依第十二條第4項第(b)款或第十八條第12項第(b)款規定作定期檢視；惟經諮商會員同意或總理事會另有特別檢視程序之建議時，得改變其諮商周期。
8. 對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或追求自由化（符合以往諮商提交委員會之時間表）之開發中國家會員，得以依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簡易程序舉行諮商（BISD 202/47-49，在本瞭解書簡稱為「簡易諮商程序」）。當某一開發中國家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與諮商被排定於同曆年舉行時，亦得以簡易諮商程序舉行諮商，於此等情形，是否舉行完全諮商，將視一九七九年宣言第8項所載各因素而定。除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外，不得連續二次以上以簡易諮商程序進行諮商。

通知及文件製作

9. 若會員有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新採用或修改限制措施，以及若有修改依本瞭解書第1項公佈之廢除限制措施時間表之情形，應通知總理事；如係重大改變，應於公佈前或公佈後三十日內通知總理事會。任一會員每年應向WTO秘書處提交一份包括法令、政策聲明或公告之所有修正事項之合併通知，俾供會員檢視。該通知應儘可能包含充分資訊，包括關稅水準、所採行措施之類型、管理標準、產品範圍、及所影響之貿易流量。
10. 委員會得應任一會員之請求，對該等通知進行檢視；惟僅限於澄清通知所

引起之特定問題，或檢討是否需要依第十二條第 4 項第(a)款或第十八條第 12 項第(a)款舉行諮商。會員有理由相信另一會員有為收支平衡目的而採取進口限制措施時，得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主席應要求就此措施提出資料，並將其送交各會員。諮商會員得預先提出問題，但此並不影響委員會之任一會員在諮商過程尋求適當澄清之權利。

11. 諮商會員應準備諮商基本文件；除其他相關資料外，應包括：(a) 國際收支現況與展望（包括影響國際收支之內、外部因素及為使國際收支平衡、健全及長久而採行之國內政策措施）；(b) 詳述採取收支平衡措施之理由、法律依據、及減少附帶保護效果之步驟；(c) 前次諮商後，依委員會結論所採行之放寬進口限制措施；(d) 廢除及逐步放寬尚存限制措施之計畫，會員亦得引用曾向 WTO 提出與本瞭解書相關之其他通知或報告。若係在簡易諮商程序下進行，則諮商會員應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其中包括基本文件涵蓋項目之重要資訊。
12. 為使委員會之諮商順利進行，秘書處應備妥一份有關諮商各方面事實之背景文件。若為開發中國家會員，秘書處文件應包括諮商會員外貿環境影響收支平衡之現況與展望之相關背景及分析資料。倘經開發中國家會員請求時，WTO 秘書處應就準備諮商文件提供技術性協助。

收支平衡諮商結論

13. 委員會應向總理事會報告諮商情形。當採行充分協商時，報告應顯示該委員會對諮商各問題點所作之結論及其所根據之事實及理由。委員會應盡量於結論中，提案建議促進履行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 B 節、一九七九年宣言及本瞭解書。倘為收支平衡目的所限制措施已提出廢除之時間表者，總理事會得建議在該會員遵守時間表之情形下，視為已履行其在 GATT 1994 之義務。當總理事會作出特定建議，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該建議認定；若總理事會並未作出特定建議，委員會之結論應載明委員會中所表達各種不同意見。如採簡易諮商程序時，報告中應包括委員會所討論主要項目之摘要，及是否需進行充分諮商之決議。